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遴選計畫性約用人員需求表

甄選科室名稱	麟洛分場
人員性質	計畫性約用人員
需求人數	1 人(戊類)
備取人數	1 人(自試用日起 3 個月有效)
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甄選重要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止。(可親自送件或郵寄送件，送件地址為屏東縣麟洛鄉信義路 29 號，信封註明麟洛分場計畫性約用人員甄審資料，報名日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公布資格審查合格名單：115 年 3 月 3 日。 三、考試時間地點：115 年 3 月 5 日上午九時本場麟洛分場(屏東縣麟洛鄉信義路 29 號)報到。 四、公布錄取名單：115 年 3 月 16 日。 以上公告均在本場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查詢。 *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 *應考人員須提供「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可於考試現場繳交或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者不予考試。	
應考項目、內容與方式	
書面審查 20%	1. 個人自傳簡述(800 字以內) (40 分) 2. 與本職務相關之實務、實習工作或職場工作經歷(40 分)：每年 6 分，最高 40 分。 3. 與本職務相關之證照(20 分)： (1) 機車駕駛執照 (10 分) (2) 汽車駕駛執照 (10 分) 備註：以上請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負責。
實務操作測驗 30%	1. 藥品配製 (50 分) 2. 田間工作操作技術(育苗或授粉) (50 分)
筆試 20%	考試時間 30 分鐘。(100 分)
面試 30%	(1)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2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60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工作內容、待遇及其它事項	
工作內容	1. 協助採種及種子調製工作。 2. 協助辦理「恆春地區因應強風降雨洋蔥立體床架育苗技術之優化與驗證」等試驗計畫。 3. 協助試驗作物栽培維護(如整地、除草、定植、施肥、澆水、授粉、病蟲害防治藥品配製、採收等田間管理作業)。 4. 協助試驗田間處理與調查工作、實驗室分析與方法建立、資料整理、文獻搜集。 5.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注意事項	因本職缺涉較粗重之田間試驗工作，請於考試報到前，檢送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療機構半年內開立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書，經評估身體健康狀況不適任者，不予錄取。
試用期間	3個月
服務地點	屏東縣麟洛鄉、內埔鄉(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麟洛分場(含麟洛場區與龍泉場區))
薪資待遇	月薪 38,810 元
人員適用法律	勞動基準法
錄取標準	1. 總分 60 分以上為及格，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錄、備取。 2.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
聯絡人及電話	蔡雅琴 08-7222718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計畫性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課室 類別	麟洛分場		編號 由課室編填		
姓名					近六個月內 半身相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宅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畢業學校及系所					
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役； ☐ 未服役； ☐ 服役中 115 年 月 日退伍				
書面審查 資 料 (依序填寫)	一、 二、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基於辦理遴選計畫性約用人員之需要，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 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請依報名表、畢業證書、退伍令(無則免附)、書面審查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以 A4 大小依序排列，以掛號或親送方式(親送者記得索取收件回條)至屏東縣麟洛鄉信義路 29 號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麟洛分場 收 (信封右上角註明「應徵麟洛分場計畫性約用人員(戊-洋蔥)」)。				

自傳

(含個人簡介、工作經驗、專長、未來期許及其他事項)

紙張不足繕寫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公開甄選115年度計畫性約用人員，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所檢附之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